沙坡头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沙坡头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全力抢救、妥善处理的应急管理体系，切实做好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结合沙坡头区道路交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在处置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在处置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1.3.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各项措施，建立应对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3.4 属地管理、协调配合**

涉及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依靠公安、应急管理、消防、交通、医疗等部门及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

**1.4 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种颜色表示，进行预警。

表1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2）导致100人以上重伤；（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48小时以上；（5）跨省级行政区的事故；（6）超出省级处置能力及其他需要国家级响应的事故。 |
| 重大事故（Ⅱ级）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2）导致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3）造成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5）跨市、超出本市处置能力及其他需要省级响应的事故。 |
| 较大事故（Ⅲ级）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2）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3）造成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5）超出区处置能力及其他需市级响应的事故。 |
| 一般事故（Ⅳ级）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2）导致10人以下重伤；（3）造成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4）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12小时以下。 |

注：①参考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以及《中卫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中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分级标准，结合沙坡头区道路运输实际确定。②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境内发生的道路交通生产活动和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件，以及需要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级别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体系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工作组等构成。

**2.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一般（Ⅳ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协调和指挥，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公安分局局长，区政府办主任、住建和交通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纪委监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区政府办、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事故发生地乡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负责人。

**2.1.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区关于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

（2）履行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上报职责；

（3）决定启动和终止一般（Ⅳ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4）负责区内一般（Ⅳ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1）指令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带领或指派人员赶赴现场；

（3）听取事故情况报告，全面了解、掌握、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作出应急处置对策、部署。

**2.1.3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职责**

（1）协助总指挥沟通、协调成员单位；

（2）安排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有序开展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1.4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纪委监委：**组织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在处置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中履行职责的情况，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区委宣传部：**负责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指导、督促、协调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道路运输交通事故预警信息；做好自救互救、事故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和道路交通生产安全知识宣传。

**（3）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港澳台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4）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引导，并做好相关重点舆情报告。

**（5）区政府办：**协助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区发改局：**参与处置涉及“长输油气管道”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7）区教育局：**参与处置涉及学校师生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8）区工信和商务局：**参与处置涉及工业商贸企业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协调供电、电信等企业做好通讯、物资供应工作。

**（9）区民社局：**负责协调事故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处理，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救助供养等工作。

**（10）区司法局：**提供处置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法律服务。

**（11）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1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提供和监测；组织事故中地质灾害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开展事故影响地区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

**（13）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负责抢通中断的道路等工作；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评估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事故引起的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为重建或修缮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4）区水务局：**参与处置涉及水利设施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15）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处置涉及农业生产活动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16）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参与处置涉及景区、游客、文体活动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17）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工作；做好伤员集中救治及相应医疗资源的调配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调和处置工作。

**（1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协调相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重要救援物资装备的调度、物流应急计划、应急物资投放网络与公路运力的衔接计划；组织协调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19）区公安分局：**协调市交通警察局对全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以及现场取证，组织事故初步调查、分析、认定、处理；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依法处置事故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负责处理涉及刑事案件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2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地域出现的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2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爆炸险情控制、危险品清除、遇险人员营救等工作；组织事故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2）区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信息，预见恶劣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3）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属地范围内道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4）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25）保险机构：**负责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保险理赔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5-7630162（夜间及节假日），0955－7630162（白天），0955－8812001（传真）。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示执行情况。

（2）负责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组织保持联系。

（3）协调、组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原因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4）处理应急状态终止后决定的有关事宜。

（5）对预案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6）负责处理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分组开展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现场处置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区设置，疏散撤离有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尽快恢复正常交通。

**（3）抢险救援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住建和交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伤员抢救、险情控制、污染防治、现场清理、毁损公路设施抢修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征调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设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资料。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制订抢救方案，指导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物资、装备、食品、交通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6）宣传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参加，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与境内外媒体进行联络沟通，组织集体采访活动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跟踪引导社会舆论。

**（7）通信信息工作组。**由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参与，负责协调设立救援办公场所，提供救援人员后勤保障，保障应急救援通信通畅，调配运输工具和应急物资。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区委统战部，区民社局、卫健局，区公安分局，保险机构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事故死伤人员亲属的登记接待和安抚疏导、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以及损害赔偿、经济补偿、工伤保险等善后工作。

**（9）专家支持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住建和交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对道路交通生产突发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道路交通生产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参与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各道路交通生产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灾害类型、危害程度，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预警机制，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并及时报告险情信息。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3.2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3.2.1 信息报告**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以上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2.2 预警发布**

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可控性等要素，作出分析、研判，负责向全区或事发地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公告。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1）向有关企业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预防行动；

（2）通报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赶赴现场指导预防或救援工作；

（4）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指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原则**

应遵循“迅速、及时、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1）发生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拨打110、119、120应急救援电话，并拨打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55-7630162。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应立即将事故（险情）情况如实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事发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主动提供与事故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2）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和交通局及相关责任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区级应急救援预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3.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上级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快速、有效、全面地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沙坡头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

（4）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7）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8）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9）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10）必要时通过区人民政府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4.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2）通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3）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5 现场处置**

（1）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后，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后勤保障组、通信信息组、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支持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2）区公安分局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3）区卫健局立即组织急救，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4）区气象局要在天气突变前，特别是下雪和发生大雾前，要及时向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情况

（5）大雪或雾天，公安交警、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在主要交通线路全线增设警示标志，并组织人员严格值守，确保道路安全通畅。公安交警要视雪情、雾情及路面情况，合理组织车辆通行，在条件允许通车的情况下，采取警车带队、控制数量、限制速度的办法疏导交通。在条件不允许通车的情况下，交警要进行交通管制，必要时对重点路段实行禁行措施，并做好路面巡查。区住建和交通局和沿线乡镇在禁行期间，要组织人员及时清扫积雪，尽快恢复交通。

（6）由于非天气因素而造成道路交通堵塞（比如人为因素、交通事故因素、道路因素等），公安交警要立即实行交通管制或实行禁行措施，并迅速疏导车辆，清除路障。特别是对人为因素造成交通堵塞的，区公安分局要采取果断措施，将当事人强行带离现场，尽快恢复通行。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有关方面要给予积极配合。

（7）因危险化学品运输泄露而导致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并由公安交警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有序转移疏散人员，开展救援工作。

（8）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如实报告事故初步情况，保障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工作和生活所需条件。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以上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区政府名义发布事故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指挥和协调**

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4.8 应急结束**

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事故应急结束后，要适时组织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事故调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定期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

**5.2 通讯保障**

完善110、119、120接报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如果事发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通信保障组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通畅，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通信部门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5.3 装备保障**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包括交通工具、急救药品、器材、通信工具等。

**区住建和交通局：**配备、调集应急备用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清障车辆、扫雪车辆以及融雪剂等装备材料，用于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物资等设备。

**区卫健局：**负责急救药品、器材的储备和筹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区应急管理局：**配备消防车辆、金属切割机、液压扩张器、灭火器材、强光照明、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等防护设备。

**区公安分局：**配备事故勘查车辆、应急指挥车辆、通讯和防暴装备等；

**5.4 队伍保障**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5 医务保障**

区卫健局安排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确保第一时间抢救伤员。

**5.6 物资保障**

区民社局、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备应急救援物资、食物等生活必需品。

**5.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重特大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 善后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人员伤亡抚恤、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总结评估**

现场指挥部适时成立事故原因分析和现场监测小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动态检测，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支持。分析和检测报告及时上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上报区人民政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系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过程等演练。演练科目可分单个、多个或综合性科目，采取现场模拟或模拟现场方式实施，综合性科目的演练，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根据演练结果，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7.2 宣传培训**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住建和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应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外公布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报警电话等。

定期组织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以及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将有关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培训内容，增强各级领导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各应急成员部门、联动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指挥员、工作人员、救援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本单位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7.3 责任与奖励**

**7.3.1 责任追究**

在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拒绝承担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用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7.3.2 奖励**

在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住建和交通局结合沙坡头区道路交通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和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重大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